附件

关于2022年推动高质量科技成果转化

项目申报指南

为实施《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优化创新创业生态环境支持资金管理办法（试行）》（京科发〔2022〕8号）和中关村新一轮先行先试改革等有关要求，发挥中小微企业科技成果转化主体的作用，推动中小微企业积极转化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的科技成果并开展产业化落地，制定本申报指南。

一、申报条件

（一）企业条件

在北京地区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中小微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近3年内无严重失信记录。

（二）项目条件

1.项目的核心技术应属于高精尖产业领域。

2.项目的核心技术应具有较高的创新性和先进性，且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社会效益。

3.项目的核心技术应为中小微企业上一年度与高校院所签订技术合同，通过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许可的方式获得技术成果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4.技术合同特指已按《北京市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进行认定登记，且合同中成交额不低于100万元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许可）类合同。

二、支持方式及金额

采取后补助方式给予支持，对承担转化科技成果的中小微企业最高按上一年度签订技术合同成交额的10%，给予不超过200万元的资金支持。支持资金用于技术后续研发创新，企业持续承接高校院所、医疗卫生机构科技成果，采取先使用后付费方式承接高等学校、科研机构技术许可的科技成果所产生的担保费等。

三、申报材料及要求

1.申报单位在北京市科技计划综合管理平台按要求填报《项目申报书》。

2.附件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

（1）申报企业上一年度与高校院所签订的技术合同及其在本市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以及与技术合同对应的税务发票和银行流水账单或其他证明合同正在履行实施的材料。

（2）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企业近三年来各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含资产负债表、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

（3）项目的知识产权证书，第三方出具的产品质量性能检测报告，项目落地“三城一区”、城市副中心情况等材料。

四、申报流程

1.申报单位根据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网站和“国际科技创新中心”网络服务平台相关申报通知公布的受理时间、受理条件等要求提交所有申报材料。

2.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对申报材料的规范性和齐备情况进行初审。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不符合条件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充的全部内容。

3.受理工作结束后，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根据项目受理情况开展评审，根据评审结果研究确定拟支持项目。

4.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将拟支持项目名单在官方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5.公示期满无异议的项目，市科委、中关村管委将按照相关程序办理立项、资金拨付及后期项目管理工作。

五、其他事项

1.已获本市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每家企业当年只能申报一个项目。

2.支持项目产生的科技成果和知识产权要纳入北京市科技成果信息系统。

3.申报项目若存在隐报、瞒报或违背承诺事项等行为，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有权追究相关法律责任并追回资金，同时依法依规实施信用惩戒。

4.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优化创新创业生态环境支持资金管理办法（试行）》（京科发〔2022〕8号）相关规定执行。